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罷免主席
及暫停執行董事職務之
更新公佈**

謹此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罷免主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一直就該公佈所述的聲稱事宜與劉先生的法律代表溝通。就該公佈所載第(i)及(ii)項指稱而言，劉先生否認該等指稱但沒有提供任何進一步解釋，此與董事會所掌握的證據直接矛盾(包括委任函及被委任人提出的要求)。至於該公佈所載第(iii)項指稱，劉先生的進一步回覆與其於該公佈前向董事會作出的首次回覆並不一致。劉先生首先回應，網上內容已獲得正式授權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隨後，劉先生回應，指稱的侵權行為並不清楚，彼從來沒有機會作出解釋。鑒於需要進一步澄清，以及劉先生希望向董事會作進一步提交文件及解釋，故此劉先生獲邀向董事會作進一步詳細及全面解釋和提交文件。此外，董事會亦會提供其獲得的其他資料和證據給劉先生，以供劉先生提出意見和回應。視乎劉先生提交的進一步文件(如有)及董事會可取得的任何其他進一步證據，董事會將就此事進行商議並達成初步結論(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或之前達成)。隨後，董事會將向劉先生提供初步結論，以徵求其意見和回覆。預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或之前就此事得出最終結論。

根據目前所得的調查結果，董事會未能就劉先生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提出意見。為保障本公司利益，在董事會查詢得出結論前，劉先生的職務已經且將繼續暫停，未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劉先生不得代表董事會或本公司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查夢玲女士及李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 僅供識別